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
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一、说 明	27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五、开标、定标	31
六、中标服务费	3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八、询问、质疑、投诉	33
九、适用法律	34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35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41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4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44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57
一、自查表	58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61
三、商务部分	71
四、技术（服务）部分	77
五、价格部分	81
六、唱标信封	85
七、其他格式文件	8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1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15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2) 服务期：共12个月，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合同服务期或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 (3) 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內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 (5) 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4、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共12个月，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合同服务期或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且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允许分包。【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7. 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地址：云浮市罗定市龙华西路190号

联系方式：0766-3722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项目联系人：孔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 gztppc02@163.com 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2-859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视为无效投标。
-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1、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饭堂食材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现拟对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饭堂的食品原材料等配送的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15 万元，服务期为一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以合同服务期或结算金额先到者为准。

3、配送地点为罗定市局机关、龙华西办公区和各税务分局（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具体地址如下：

序号	配送地点	地址
1	罗定市税务局机关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 190 号
2	龙华西路办公区	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 115 号
3	素龙税务分局	罗定市素龙街道朝阳路 23 号
4	罗镜税务分局	罗定市罗镜镇罗镜中心小学对面
5	泗纶税务分局	罗定市泗纶镇广海东路
6	莘塘税务分局	罗定市莘塘镇广达路 19 号
7	船步税务分局	罗定市船步镇开阳中路 216 号

4、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资格单位。合同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费用按实际配送数量和双方确认的供货价格计算，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

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5、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畜禽肉类、水产品类、副食品类和果蔬类等。

6、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1、签订合同后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中标人对上述办公点的饭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2、中标人须理解并接受如下要求：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改正，情况严重的或中标人拒不改正的，经综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可继续履行相关协议，直至服务期满。

三、关键承诺

★1、投标人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3、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4、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若一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档次或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为及格档次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四、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

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4、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6、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3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7、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8、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中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奶及奶制品、调料及干货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9、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递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予以退还

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0、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1、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12、中标人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业主提供净菜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营场所的净菜工作间的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

13、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4、★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15、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16、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均须固定，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17、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对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并在1小时内送达。

18、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9、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0、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一次出现食材质量

问题，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采购人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饭堂配送资格。

21、中标人中标后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管理及服务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农产品或食品相关）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认证证书。

23、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述类别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且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①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氧乐果、六六六、滴滴涕、铅、砷、汞）；

②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三唑醇、久效磷、铅、镉）；

③大米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B1、汞）

④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土霉素、诺氟沙星）；

⑤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⑥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汞、铅、土霉素、氯霉素）；

⑦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地美硝唑、多西环素、沙拉沙星、金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⑧菇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百菌清、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⑨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

⑩半成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

25、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及冷库，配备不少于4辆专用（自有或租赁）的运输车辆（冷藏车辆不少于2辆），以保障本项目物资供应及配送服务质量。

26、投标人应投保能覆盖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27、投标人应具有追溯管理能力，对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或平台）进行追溯管理。

28、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①具备1名有饭堂配送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②具有至少1名具有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服务人员；③现场负责人及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

29、投标方案要求：投标人应制定服务方案以满足项目需求，需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方案、配

送管理方案、食品质量保证方案及安全收货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

30、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832”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采购份额。

五、食材具体要求

（一）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二）鲜肉（猪肉、牛肉）

1、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中标人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三）大米、食用油等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②米、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蔬菜类

- 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五) 奶及奶制品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供货的奶及奶制品符合国家标准。

2、包装要求清洁、完整、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奶制品要求日期新鲜，鲜牛奶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2天，酸牛奶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5天；纯牛奶要求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15天。

(六) 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七）蛋类要求：

外壳光滑，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蛋壳颜色均匀，没有变色或斑点的新鲜蛋。

（八）调味品类要求：

应具备相应的颜色特征，外观清晰透明或均匀悬浊，具备鲜香、浓郁的气味，无异味、变质味。

（九）其他类别或未列明食材要求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或按行业规范。

六、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配送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6:30前，午餐10:00前，晚餐15:00前）将采购人所需购买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导致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罚（应按采购人当天自行采购金额的2倍处罚）。

(1) 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货品质量需退货，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的货物需要。

(2) 对小量用品的临时需求，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2、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八、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九、送货及收货方式

1、检验流程：①收货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②收货人员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当场验收。③进行抽査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收货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收货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责令投标人退货、换货，换货需在1小时内送到。

4、收货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收货人员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送货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

十、检验

1、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质量与检验：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③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⑤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一、应急要求

1、中标人对于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如食品安全事件、恶劣天气、突发性事件等，要有清晰的认识和合理的规划，制定各种可能影响正常配送的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换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2、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中标人应做到1小时内送达。

3、因中标人原因而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中标人无法送货的，须当天交货时点之前1小时或以上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5、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可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十二、定价方式

1、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 25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城市主城区大型超市、肉菜市场、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最终供货单价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中标人应于每月 30 日前以书面报价单形式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单价为次月供货执行的供货单价。

采购人在收到报价单后，有权在罗定市城区内随机抽取采购人周边（5公里范围内）市场、超市和批发场所（由采购人任意抽取三个或以上不同地方走访，或同一个地方抽取不少于三家店铺走访）对食材报价进行抽选核查，当中标人提供的同类食材报价（同类食材报价指未实施中标折扣率的报价）高于走访核查得出的平均零售价，则将平均零售价确定为该食材的供货单价；当中标人提供的同类食材报价低于走访核查得出的平均零售价，则将中标人提供的同类食材报价确定为该食材的供货单价。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投标人应承诺，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若第二次出现食材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则取消中标单位饭堂配送资格。

3、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食品报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4、供货单价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三、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 $0.0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slant 100.00\%$ （小数点保留2位）。投标折扣率需为固定的报价（如 7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75.00~80.0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全部食材。

十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需按时支付中标人货款，货款按月、按实际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账单（包括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并扣除中标人承诺的折扣金额和前期考核的扣减的相关金额后，在1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应采用销售折扣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发票完全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

具体结算方式：

月应结货款 = Σ (各类货物实际采购量 \times 供货单价)

其中供货单价为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当月供货单价。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结算单等文件均应采用供货单价计算货款报送采购人。

折扣金额=月应结货款×(1-中标折扣率)

最终结算货款=月应结货款-折扣金额-当月考核扣减金款

十五、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一年服务期满或达到合同总金额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供货，不得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扣缴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同时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7、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单位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十六、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格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经由国家认可的机构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还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3、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等情况的，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死亡赔偿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除此之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还应按食材采购预算总额（即合同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包含但不限于无法按时按量安排就餐、被迫取消或调整已定计划、因等待而造成的食物或食材损失使用价值、就餐成本增加；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在连续12个月内，上述情况出现第2次时，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上述情况出现第3次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上述情况从第4次（含第4次）起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次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

5、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的情况，按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连续12个月内，上述情况出现第2次时，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上述情况出现第3次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上述情况从第4次（含第4次）起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次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

6、涉及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计；如同时涉及两种或以上情形，支付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本项违规情形中任意一项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5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且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 (2) 食材质量验收不合格，且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食材的；
- (3) 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未在2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关于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

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的；

7、涉及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按发生的情形次数累计；如同时涉及两种或以上情形，支付人民币4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内扣减（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本项违规情形中任意一项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 (1)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 (2) 因退换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的；
- (3)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的；
- (4)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食材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
- (5)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 (6)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
- (7)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8) 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 (9)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
- (10)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每月结算有效文件，发票清单注明的食材种类、数量、金额，与同期每天送货单的汇总内容不一致的。

8、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里对“★”“▲”（如有）重要指标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的相关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文件里对“★”“▲”（如有）重要指标以及商务技术评分表内响应承诺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实施过程中未能按要求和承诺落实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中标人“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包括且不限于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拉拢腐蚀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调查属实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30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中扣减；在合同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累计达2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1.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所须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12.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十七、验收及考核

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开展月度考核进行验收，考核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进行百分制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评价、货款支付的依据。

采购人对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状况进行量化考评（详见附表：《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表》）。

1、当月考核评分 ≥ 90 分，则全额支付当月供货款的费用。

2、 $80 \leq$ 当月考核评分 <90 分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当月供货款的 10%。

3、当月考核评分 <80 分的（不及格），采购人立即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扣除中标人当月供货款的 20%。

4、若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 <80 分的（不及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附表：《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表》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复印件盖公章	2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12	缺一扣 1 分
7	各类台帐 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3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次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次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或冷藏设备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要求扣 1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送货情况	5	发现一次不及时的扣 1 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卫生的货车运送）	5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的扣 1 分
		按要求采购情况	5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的扣 1 分
		食材质量情况	5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	6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的扣 2 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12	沟通协调	供应商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采购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虚心接受、及时整改	4	协调整改有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得 2 分，未见整改效果的不得分
13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4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00% < 投标折扣率 ≤ 100.00% (小数点保留 2 位)。投标折扣率需为固定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u>5</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pc.com)；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 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 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p> <p>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p> <p>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 5%	100-500 部分	0. 8%	500-1000 部分	0. 45%	1000-5000 部分	0. 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 5%											
100-500 部分	0. 8%											
500-1000 部分	0. 45%											
1000-5000 部分	0. 25%											
27. 1	履约保证金	■无；										
30.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p> <p>联 系 人：李工</p> <p>电 话：020—38931902-835</p> <p>传 真：020—37816137</p>										
31. 1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p> <p>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p> <p>电 话：010-68513070, 68519967</p>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 质 疑 时 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 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 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8)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p> <p>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p> <p>(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且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允许分包。【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8	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备注：

-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目最高 10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的有效证书截图。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10

		。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	
2	同类项目经验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服务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经验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同一合同服务方不重复计分。</p>	5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p>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中需包含现场负责人及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人员名单并明确职责分工）。</p> <p>注：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文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10
4	配送能力	<p>根据投标人配送能力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普通配送车辆（投标人以冷藏专用车辆作为普通运输车辆使用的也可得分）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p> <p>②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还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及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p> <p>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专用车辆情况：每提供 1 辆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及制冷设备）。</p> <p>②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到前后车牌号码及制冷设备），还</p>	10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及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期的发票复印件。上述车辆不得重复，只计分一次；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	产品的检测检验	<p>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给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①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氧乐果、六六六、滴滴涕、铅、砷、汞）；</p> <p>②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三唑醇、久效磷、铅、镉）；</p> <p>③大米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B1、汞）</p> <p>④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挥发性盐基氮、土霉素、诺氟沙星）；</p> <p>⑤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p> <p>⑥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汞、铅、土霉素、氯霉素）；</p> <p>⑦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地美硝唑、多西环素、沙拉沙星、金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p> <p>⑧菇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百菌清、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p> <p>⑨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p> <p>⑩半成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p> <p>以上检测结果须为未检出。每一个种类完全满足要求的可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1. 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各种类的检测项目须同一份检测报告内体现，如检测项目分布多个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须为一致。</p> <p>2. 上述检测项如属外文译音的，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如检测项因使用别名与上述检测项名称不对应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说明。</p>	10
6	配送仓储保障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	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地的，得5分。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或②：①提供配送场地的租赁合同（协议）或产权证明资料，以及现场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配置到位。	
		合计	5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四、总体要求”下第3点以及“五、食材具体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的食材采购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8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2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四、总体要求”下 第6点、第16点以及“六、配送要求”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的相关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8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3	安全收货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四、总体要求”下第7点、第10点以及“十、检验”的相关要求提供的安全收货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8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4	食物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四、总体要求”下第8点、第9点、第12点、第13点、第17点、第19点以及“八、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的相关要求提供的食物质量控制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8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5	应急处置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四、总体要求”下第11点、第26点、第27点以及“十一、应急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得8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3) 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合计			4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价格分值：1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p>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华西路 190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时间及价格

第一条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饭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畜禽肉类、水产品类、副食品类和果蔬类等。

配送地点为：

罗定市税务局机关、龙华西办公区、素龙税务分局、苹塘税务分局、泗纶税务分局、罗镜税务分局，具体地址如下：

配送详细地址：

罗定市税务局机关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 190 号；

龙华西路办公区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西路 115 号；

素龙税务分局地址：罗定市素龙街道朝阳路 23 号；

罗镜税务分局地址：罗定市罗镜镇罗镜中心小学对面；

泗纶税务分局地址：罗定市泗纶镇广海东路；

苹塘税务分局地址：罗定市苹塘镇广达路 19 号；

船步税务分局地址：罗定市船步镇开阳中路 216 号。

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第二条 配送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本次合同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乙方开始供货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情况严重的或乙方拒不改正的，经综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可继续履行合同，直至服务期满。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乙方中标报价承诺的基准价折扣率为%，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及物品配送费用、制作费用、人力资源成本、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与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不高于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2150000.00 元）。乙方承诺据实结算，接受最终结算金额总额在人民币 0-215 万元之间的任何变动。

第四条 供货价格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十二条定价方式。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第五条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第六条 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第八条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第九条 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奶及奶制品、调料及干货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条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 1 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第十一条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十三条 乙方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甲方提供净菜服务。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承诺，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 2-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甲方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服务经理、专业司机、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对接人员均须固定，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对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并在 1 小时内送达。

第十七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一次出现食材质量问题，甲方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甲方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乙方饭堂配送资格。

第二十条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配送、交货、检查

第二十一条 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3、送货车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配送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第二十二条 交货期、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乙方不负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第二十三条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八条。

第二十四条 送货及收货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九条。

第二十五条 检验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十条。

第二十六条 应急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十一条。

第四部分 验收及结算

第二十七条 验收及考核

由甲方对乙方开展月度考核进行验收，考核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百分制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对乙方服务质量评价、货款支付的依据。甲方对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状况进行量化考评（详见附表：《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表》）。

1、当月考核评分 ≥ 90 分，则全额支付当月供货款的费用。

2、 $80 \leq$ 当月考核评分 < 90 分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供货款的 10%。

3、当月考核评分 < 80 分的（不及格），甲方立即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扣除乙方当月供货款的 2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4、若连续三个月考核评分<80分的（不及格），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货款，货款按月、按实际结算，甲方与乙方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月账单（包括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并扣除乙方承诺的折扣金额和前期考核的扣减的相关金额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乙方应采用销售折扣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需承诺所提供的发票完全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

具体结算方式：

$$\text{月应结货款} = \sum (\text{各类货物实际采购量} \times \text{供货单价})$$

其中结算单价为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当月供货单价。乙方提供的送货单、结算单等文件均应采用供货单价计算货款报送甲方。

$$\text{折扣金额} = \text{月应结货款} \times (1 - \text{中标折扣率})$$

$$\text{最终结算货款} = \text{月应结货款} - \text{折扣金额} - \text{当月扣罚款}$$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五部分 争议解决/甲方逾期支付责任

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十条 关于甲方逾期支付

(1)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2)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部分 其他约定

第三十一条 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1、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十三条 退出机制：

详见《采购需求书》第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特别条款

在合同期间（包括运输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关于人身损害的情形，包括造成第三人伤害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或由乙方自行向第三人追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赔偿费用的，乙方需在甲方先行垫付费用后的三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八条 乙方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甲方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扶贫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扶贫农副产品规定，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不纳入投标折扣率结算范畴。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乙方：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表 1：《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罗定市税务局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复印件盖公章	2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12	缺一扣 1 分
7	各类台帐 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2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3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次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2	缺一次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3	不符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3	少一项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3	不符要求扣 1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送货情况	5	发现一次不及时的扣 1 分
		按要求使用配送车辆（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干货类可用干净卫生的货车运送）	5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的扣 1 分
		按要求采购情况	5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的扣 1 分
		食材质量情况	5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执行	6	发现一次不按要求的扣 2 分
12	沟通协调	供应商主动询问配送情况，对于采购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虚心接受、及时整改	4	协调整改有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得 2 分，未见整改效果的不得分
13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4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4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 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 .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其他资格性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
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5GZTP4ZC0843)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我方代表 (填写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 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 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 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120 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4.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他资格性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2.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6 承诺函

承诺函

- 1、
- 2、
- 3、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 |
|---|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								第____页
合计：___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										第__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投标内容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大写：佰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共12个月，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合同服务期或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求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分包企业即报价供应商全称)决定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总包单位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协商一致订立分包意向协议如下：

1. 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为：

我方（即分包企业）承担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内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 1 全称)承担_____。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 2 全称)承担_____。

.....

其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我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具体内容中选后再详细商定，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2. 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

我方代表所有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承担本项目的所有实施、管理及相关责任。我方及我方推选的授权代表负责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我方及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响应资料，我方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 如中选，我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与我方分别签订分包合同。我方就采购项目（含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4. 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的投标。

5. 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我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6.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分包单位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各成员各执____份。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本《分包意向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需提供本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分包意向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见“5.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 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_____

询问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_____

建议：_____

询问事项 2：_____

.....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5GZTP4ZC0843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